

## 申根簽證須知

在您填寫簽證申請表格以及預約時間之前，請您先準備好下列所有必備文件：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b>有效護照</b> (護照必須為十年內所核發的，且要先於持照人簽名處簽名), 至少須有兩頁以上的空白頁面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完整填寫好的 <b>申請表格</b> ，以及您親自簽名的 <b>簽證申請聲明書</b> (此表格可於網頁上的表格 „簽證申請聲明書“下載), 一份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b>護照影本</b> ，一份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b>一張符合生物特徵的證件照</b> (照片須為三個月內所拍攝的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在台居留證( <b>ARC</b> )(基本上，您的居留證必需在離開申根區域時，還有至少三個月以上的有效期限)，以及一份影本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b>整段停留期間的住宿確認證明</b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b>班機訂位紀錄</b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b>關於您居住於台灣境內，且穩定有利的經濟來源證明：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過去六個月的銀行帳戶明細</li> <li>- 其他關於您穩定居住於台灣境內之相關文件 (例如：結婚文件，小孩出生證明...等)</li> </ul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b>涵蓋整段停留期間的英文版保險證明文件</b> , 保險須涵蓋整個申根區域，且須涵括至少 30.000 歐元的醫療費用。此保險公司須於申根區域內，有一間聯絡辦公室
<b>依不同停留目的，所需提供之文件</b>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b>工作證明</b> (雇主提供的在職證明) 須包含下列內容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您什麼時候開始服務於該公司</li> <li>- 您在該公司的職位</li> <li>- 您每個月月薪</li> <li>- 您的公司核准您的休假時間或是您的公司請您前往德國出差的時間</li> <li>- 您回國的時間</li> </ul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b>針對大學生或是中學生: 中學或是大學所核發的證明</b> 須包含下列內容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您就讀於該學校</li> <li>- 您從什麼時候開始就讀於該校</li> <li>- 您於該校的學業將於何時結束</li> <li>- 您請假/放假的日期</li> <li>- 學校知曉您的旅行</li> <li>- 確認您會回到學校繼續學業</li> </ul>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b>未成年者: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出生證明 (必要時須附上英文或德文翻譯)，以及一份影本</li> <li>- 父母的護照，以及其影本各一份</li> <li>- 父母同意書 (至少須由未同行之一方簽名)</li> </ul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b>商務出差者: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雇主的說明信,信中須確認，您的雇主請您於哪一段時間內前往申根國家出差</li> <li>- 雇主出具的確認擔保信, 確認您出差期間<b>所有費用</b>，都會由雇主負擔</li> <li>- 德國/瑞典境內公司出具的邀請函須包含下列內容: 是誰被邀請？被邀請前往的期間？邀請的目的？是否會負擔任何費用？</li> </ul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b>Bei Selbstständigen 個人公司: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公司商業登記證/營利事業登記證登記證尚須標示出您的名字為負責人，以及一份影本</li> </ul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b>私人受邀拜訪: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由德國境內的邀請人提供您一份<b>“財力擔保聲明書”</b>，以及一份影本</li> <li>- 前往瑞典: 瑞典邀請人提供的邀請信，須包含邀請人的護照影本，或是其居留證影本</li> </ul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b>自行前往旅遊: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完整的旅遊行程計畫表，文件上須標明出您的名字</li> </ul>

於 **180 天**內您可於申根區域內停留最多 **90 天**。德國在台協會僅受理長期居住於台灣境內，且持有合法居留證之申請者的申請。且其主要停留目的國為德國或是瑞典。

若您預計於申根區域停留超過 **90 天**，那麼您必須要申請單國長期簽證。相關長期簽證資訊以及規定，請您參考本會網站 [www.taipei.diplo.de](http://www.taipei.diplo.de)。

申根簽證的工作天數起算日期，為在您成功提出簽證申請開始，約為一週。

僅在申請文件完備時，本會始得處理該申請。針對缺件之簽證申請，本會保有拒絕之權力。

您最早可提出申根簽證申請的日期，為您預計出發日期前三個月。

所有文件皆須為英文或德文文件，若為其他語言版本，那麼您必須要同時附上正式的英文或德文翻譯。

請您注意，提出簽證申請，無法保證簽證一定會被核發。在簽證申請程序中，若有發現蓄意提供不實資料的情況時，將導致您的簽證申請被拒絕。